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深圳市投資促進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95/post_12695255.html#507)

附錄

深圳市 2026 年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抢抓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深圳举办的重大历史机遇，大幅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聚焦制度型开放，打造全球投资首选地

1.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在金融、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重要的制度创新成果，面向全国全球发展深圳服务业，推动一批服务业领域标志性项目落地。

2.拓展利用外资合作空间。积极落实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撬动、激励外商扩大在深投资。鼓励跨国公司在深设立总部企业，吸引外资企业来深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积极招引一批优质绿地投资项目。

3.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提高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发挥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作用，全年完成外资企业专项服务对接 300 家次以上，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障。

4.升级登记注册国际化服务。系统整合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内容，在商事登记业务办理页面显著位置设立“深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中英双语专栏，持续开展核心高频事项中英双语标准化工作。

5.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跨境理财通”等业务试点。充分利用深港私募通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创投机构参与境内投资。

6.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制定涵盖货物贸易升级、数字贸易创新等领域 81 项任务清单，推动 77 项创新试点措施加快在自贸片区乃至全市落地。

二、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创建企业出海标杆城市

7.深化深港跨境金融合作。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探索提供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跨境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开展跨境保险资金结算便利化试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住或工作且合法持有港澳经常项目保单的居民，提供人身意外险、疾病保险等跨境保险资金结算业务。

8.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深港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持续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加强与境外交易所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

9.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1+N+X”企业出海服务体系，依托深圳出海 e 站通，建设企业出海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专区、合规指引专区，有效引导规范企业对外投资。打造外资银行金融服务专区，引导外资银行开展精准对接。支持法律、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国际化布局。加快建设广东（深圳）游戏出海服务中心。

10.实施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专项行动。聚焦产业领域、国别地区、APEC 成员经济体等专题，用好深圳市民营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等平台，常态化举办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供需对接活动，全年举办活动 200 场以上。

11.实施展会赋能商贸计划。积极参与“千团出海”行动，开展深圳品牌全球行，加大企业出海参展支持力度。全年组织深圳展团赴境外参展办展 15 场次以上。建立健全全市中小企业境外参展支持政策体系。支持企业赴 APEC 成员经济体参加展览、会议，全年支持展览活动 100 场以上。

12.深化涉外联络与经贸对接。用好与使领馆、商协会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联合策划组织“鲲鹏会·春华秋实”、“跨国企业深圳行”等经贸活动 10 场以上，促进深圳与各国（地区）工商界交流合作。

13.探索建立企业海外竞争风险服务指导机制。依托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经营者集中业务深圳服务窗口、深圳市企业竞争合规工作联盟、黄金内湾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等平台，整合多方专业资源，为企业应对涉外反垄断、商业秘密纠纷提供援助指导，举办不少于 2 场专题培训辅导活动，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市场。

14.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按行业类别重点建立健全出口企业名录，形成重点出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围绕专利、商标等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作。针对出口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加强“一对一”指导和专家会诊服务，加强专业公益指导，加大维权援助力度。

15.提升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水平和能力。举办“华南企业法律论坛”、“SCIA 开放日”等仲裁主题研讨会，办好 APEC 中国年国际仲裁系列活动，推广商事仲裁制度及服务，听取经营主体建议。

三、畅通双循环通道，建设高效能国际贸易枢纽

16.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能级。积极争取航权资源，强化基地航空公司战略协同，优化深圳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网络，引导国内外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全面推进 T2 航站楼、北货运区等机场重大项目建设，投用南区国内转运库、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17.强化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大力提升港口和航运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国际性枢纽港。深化与主要班轮公司战略合作，重点拓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航线，扩大国际中转业务规模，全年完成国际中转集装箱 390 万标箱。进一步深化“深圳盐田—香港葵青”港口合作。

18.提升航运管理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运输新能源汽车船舶船员专业技能标准与培训体系。推进深圳市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国际邮轮“一船一策”点对点服务，优化提升蛇口邮轮母港查验监管智能化水平，促进深圳邮轮经济发展。

19.推动保税业务创新发展。扩大保税维修规模，发展高技术装备、精密仪器等高附加值维修项目。增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加注服务能力，提高保税燃料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试行保税检测业务监管模式。

20.加大力度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发展。出台进一步促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增强 AEO 企业获得感，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建设 AEO 企业认证智能培育辅助系统，提高企业认证效率。制定出台“跨部门、跨领域”AEO 企业联合激励措施，全面构建“政策激励—企业参与—外贸提质”良性互动机制，切实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

21.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游戏出海、跨境金融、跨境旅游、国际会展、知识产权、建筑、创意设计、涉外法律等服务。精准培育经营主体，持续扶持壮大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新动能。全年服务贸易进出口 1600 亿美元以上。

22.引进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和平台。做大做强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等，争取建设更多行业性交易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

23.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深圳跨境电商出口“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项目落地，大幅提升跨境电商出口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申报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打造“商、关、汇、税、贷、保”六位一体一站式阳光化监管服务体系，全年新增海外仓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保持全国第一。

24.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推进网络数据安全合规实验室（深圳前海）建设，建设运营深圳—新加坡跨境数据验证平台，拓展平台在跨境金融信贷领域的应用。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工作机制。

四、深化深港澳协同，构建多元融合国际人才高地

25.加强人才移民融入服务。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为高技术人才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深入开展深圳先行示范区外籍人才移民融入服务，为外籍人才提供包括保险、教育、租房、汉语言培训、医疗、商事登记等服务。

26.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举办第十八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深港澳高校预选赛暨第八届大学园创新创业大赛，为港澳青年项目就地转化提供有效途径。

27.便利科研人员跨境往来。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内初创及新兴企业机构赴港澳商务备案提供出入境便利。对经认定备案的注册期 1 年内的新兴、初创企业，实行首年度免核纳税、减核社保备案，备案人员可办理 1 年多次或 3 个月多次的赴港澳签注。

28.便利科研物资跨境往来。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探索实行科研机构与企业“白名单”制备案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

29.促进经贸人员跨境往来便利。深化对 APEC 成员经济体市场贸易合作，指导支持有需求的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落实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便利 55 国商务旅客经深转机或临时开展经贸活动。

30.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对接。推进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新增更多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开展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和港澳律师湾区内地执业试点，推动更多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落地。举办 2026 年国际投资仲裁竞赛（FDI Moot）深圳杯和全球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五、对标国际一流标准，营造品质舒适宜居环境

31.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结合深圳购物季、深圳新型消费季等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重点活动 1000 场，引进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超 1000 家，举办 10 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发活动。

32.优化口岸消费环境。拓展口岸辐射范围，打造口岸商圈，优化机场商业布局，提升蛇口邮轮母港商业功能，积极争取扩大口岸免税店布局范围、免税商品种类，提高免税额度，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把往来深圳的流量转化为批零住餐等行业的增量。

33.提升文旅体全链条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打造世界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城市，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国际一流出入境、住宿、饮食、交通、游览、消费、医疗等全场景全链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全年新增、改扩建不少于 2 个旅游服务中心。高质量

制作并投放文旅宣传资料，设计深圳特色的手信礼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主客共享的旅游服务环境。新改建 100 个都市型、楼宇型便民利民体育场地设施。

34.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持续优化离境退税退付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措施。增加硬钱包使用场景，尽快推动全域地铁实现支持 Mastercard、Visa 等主要国际银行卡及数字人民币硬钱包拍卡过闸，力争重点核心商圈数字人民币硬钱包聚合支付覆盖率超 90%，满足服务外籍来华人员公共交通多元化支付需求。

35.提升外籍人士在深体验度。构建更高水平国际旅客服务生态，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综合提供 24 小时境外来宾咨询服务，优化提升口岸环境，创新口岸智能查验设施设备应用，全面提升外籍人士在深体验度。推动外文公示语标识应设尽设、精准规范，确保 APEC 会议核心区域及关键场所外语标识全覆盖。

36.加强工程气象数据服务。在社会投资类土地出让前，结合“多规合一”要求，无偿提供《深圳城市规划控制性工程气象参数》，为用地企业节省时间及资金成本，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年服务项目 100 单以上。

37.优化港籍学生教育服务。聚焦在深港人子女特色教育需求，推动 3 所学校开设“港籍学生班”，提供更适宜的教育服务，促进深港教育规则衔接与融合发展。

38.高标准推动国际医院评审认证。全年推动新增 1-2 家境外医疗机构通过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推动深圳医疗机构应用深港数据跨境安全便捷通道对接香港“医健通”等平台，实现医疗数据在深港间安全合规高效跨境传输。

39.推进公园增量提质。深度挖掘公园花景、文化、历史等各类资源特色，重点打造一批高标准的生态廊道、自然公园、郊野公园、体育公园、口袋公园等，全年新建改造公园 25 个，全市公园总量达 1370 个。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红树林湿地博物馆建设，全面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六、抢抓 APEC 主场机遇，塑造开放包容城市品牌

40.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围绕“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主题和全年重要节点，全面开展 APEC 宣传工作，推出 APEC 专版专刊专访，“请进来”策划 APEC 经济体媒体深圳行，“走出去”开展 APEC 经济体采访报道，抓好全城 APEC 氛围营造。

41.打造城市形象宣传窗口。打造“AmazingShenzhen”城市 IP，推动多语种城市对外门户网站焕新升级为“AmazingShenzhen”网站，建设对外资讯服务、城市形象数字资源共享、国际友人社群联动、国际会客厅参访等平台。

42.借助海外资源传播深圳声音。积极邀请海外主流媒体代表来深，开展参访采风活动。借助海外网红、汉学家、留学生等资源群体对外发声，持续发动海外网红来深圳参访，邀请海外汉学家对外讲述深圳。

43.对外讲好“深圳故事”。推动短剧《奇迹》海内外宣推，通过舞剧《咏春》出海巡演对外传播深圳。举办深圳“一带一路”国际音乐季，“吾城吾歌”新时代城市民谣歌汇，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等品牌文化活动，邀请海内外艺术家，艺术团体来深演出，持续做好优质文化资源供给。

44.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紧抓 APEC 会议在深举办契机，深度嵌入全球会展产业链，策划开展展会参观交流活动，全面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

45.打造国际一流会议目的地。全面建成深圳国际交流中心等大型会议场馆，完成酒店、公园、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塑造新时代“会客优选地”形象，打造成为国际性会议首选目的地。

46.展示城市风采魅力。继续办好高交会、文博会、西丽湖论坛、全球招商大会等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充分展现城市风采和魅力。